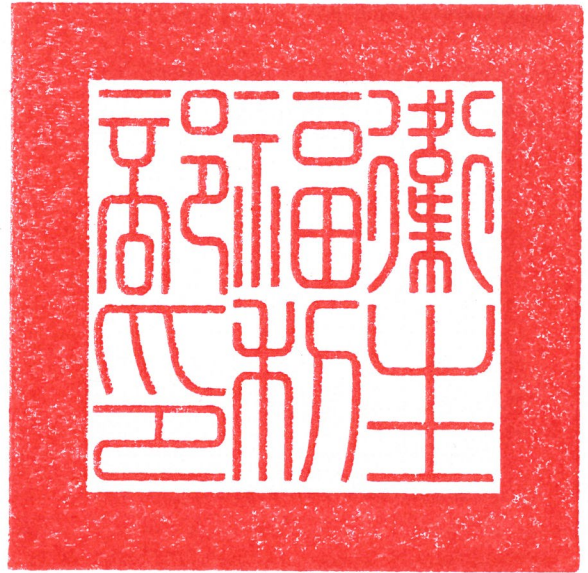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9236A號
附件：「111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共計2家，合格效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薛瑞元